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3年9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

- (1)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保持獨立和公正 —— 城規會及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書，應否由公職人員擔任？
- (2) 行政長官的權力 —— 就行政長官在規劃過程中可行使的權力而言，《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有何分別？
- (3) 提出司法覆核的機會 —— 可否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以及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規定會帶來甚麼影響？
- (4)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在制訂圖則和修訂圖則的過程中，對政府與私人機構所提申請的處理方式為何會有所不同？據稱在修訂圖則的申請中，有95%以上是由政府提出的；及
- (5) 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 應否加速進行《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工作，以及在現階段修訂中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22日